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5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13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23分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JP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05分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吕幸伦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黎旨轩先生	署理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丽芳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徐益权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王惠芳小姐	联络主任(7) / 大埔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黄容根议员,SBS,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并宣布黄容根议员因事缺席会议。他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31(15)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黄议员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12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至 12 月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2 号)

3.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所载有关本委员会 2012 年 5 月至 12 月的会议时间表。

I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2 号)

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李百怡女士；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经理李觉明先生；
- (i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助理莫鋈明先生；
- (iv)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助理沈志慧女士；以及
- (v)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测量师高咏欣女士。

5.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所载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主席告知委员，截至目前为止，委员会已承担约 9,183 万元的工程预算，当中涉及 77 项已完成的工程，以及 43 项现正筹划或进行的工程。

6.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工程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有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2 号附件二第(1)至第(22)项)

7. 李觉明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第(4)项“于南运路新兴花园外加建行人路上盖”作出补充。他表示，合约顾问已展开第一次验收工作，并正与工程承办商跟进须予改善的地方，待验收工作完成后，民政处会接管有关设施。

8. 委员没有问题或意见。

9. 沈志慧女士介绍文件 DFM 8a/2012 号所载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的探井工程方案。在参考有关地下设施的数据后，合约顾问计划在三个位置进行探井工程，预计可在 2012 年 9 月完成，预算费用为 99,000 元。

10. 委员通过上述探井工程方案，并同意拨款 99,000 元以进行工程。

11. 李先生介绍文件 DFM 8b/2012 号所载第(3)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工程会为行车信道铺上防滑物料，并会改善入口处及减低行车通道的斜度。工程的总预算为 243 万元，预计施工期约为 12 个月。

12. 主席补充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2 年 2 月的会议上通过有关设计方案。

13. 委员通过上述初步设计方案，并同意拨款 243 万元以进行该项工程。

(二) 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2 号附件二第(29)至第(38)项)

14. 徐益权先生报告，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工程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表示各项工程正如期进行，并没有新数据须予补充。

15. 有委员查询第(38)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的进度，并请有关部门向委员会作出汇报。

16. 李百怡女士响应表示，民政事务总署现正就该项工程进行相关研究，她稍后会向大埔民政事务处及倡议人提交有关资料。

17. 王惠芳女士就“改善大埔天后宫附近的设施与环境”汇报。她表示已相约当区议员及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就重铺地砖的安排在 2012 年 3 月 7 日到现场视察。经磋商及协调后，路政署将于本年 9 月展开重铺地砖的工程，施工期约一个月。

18. 委员备悉并通过上述报告。

(三) 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

(A)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2 号附件二第(39)至第(41)项)

19. 曹康成先生汇报，第(39)至第(41)项工程已完成，现时没有新数据须予补充。

20. 委员备悉并通过上述报告。

(B)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2 号附件二第(42)至第(44)项)

21.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工程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现时没有新数据须予补充。此外，他向委员会汇报以下两项工程的最新工程估算：

- (i) “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估算为 360 万元，工程范围包括加建石椅、石台、长者及儿童游乐设施；以及
- (ii) “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估算为 530 万元，工程范围包括加建儿童游乐设施、长者健身设施及连上盖座椅。

22. 委员备悉康文署的报告，并通过上述两项工程估算。

IV. 2012 至 2013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2 号)

23. 主席请委员参阅文件 DFM 9/2011 号所载有关工程建议书的提交及审核程序。

24. 黎旨轩先生介绍秘书处就上述审核程序提出的建议。黎先生表示，上届委员会曾举行了一次交流会，就审议地区小型工程的方法收集委员的意见。秘书处参考了该次会议的意见，进一步优化有关准则，供委员会考虑。

25. 主席请委员留意以下安排：

- (i) 在新安排下，超过一位区议员倡议的工程建议会划分“主要倡议人”及“其它倡议人”，而每位区议员最多只可成为三份工程建议书的主要倡议人。
- (ii) 由于上届委员会仍处于运作初期，在处理在公共屋邨范围内进行的工程建议时会较为审慎。现建议修订在处理有关申请时的限制。
- (iii) 在乡郊地区进行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较为零碎。在新安排下，区议员可把同类工程纳入同一项工程建议内，以更方便提出工程建议。

26.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在公共屋邨范围内进行工程的安排：
 - 有委员查询可否在租者置其屋范围内进行工程。另有委员表示，这些屋邨的居民近半数为租户，惟屋邨因有单位出售而未获资源进行工程。
 - 有委员表示，现时部分原本由房屋署管理的范围已不属公共屋管理的范围，当中大多已交由领汇管理。范围内设有巴士站、行人通道、车位及花槽等地区设施，但领汇并无跟进上述设施的维修事宜。他询问委员会在考虑有关这类设施的工程建议时，如何确保工程建议符合相关准则。
 - 有委员认为，业权人 / 房屋署均有责任进行在公共屋邨范围内的工程。他希望了解委员会如何衡量工程应由业权人 / 房屋署抑或区议会进行。
- (ii) 就跨区工程建议咨询当区议员的安排：
 - 有委员询问是否由区议员在提交工程建议书前自行作出咨询，抑或是由秘书处负责。
 - 有委员查询，不属某一选区的区议员(例如委任议员)在提交工程建议书时，是否须咨询当区议员。
 - 有委员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过往对跨区工程建议有不同意见。他表示咨询当区议员的主要作用是了解当区居民对有关工程建议的想法，以免在推展工程时才遇到居民反对。
 - 有委员建议先把所有跨区工程建议列为中优次，在交予工作小组审议时再因应需要提升优次。

- 有委员支持新安排。他认为，因应地区需要提出跨区工程建议是适合的，惟当区议员的意见须得到尊重。如当区议员同意在其选区进行的跨区工程建议，他亦可利用其“一高两中”的配额提出该项工程建议。如区议员在提交跨区工程建议书前未有咨询当区议员，委员会须记录在案。
- 有委员认为应审慎考虑就跨区工程建议咨询当区议员的安排，并应听取当区议员的意见。
- 有委员建议，区议员就其提出的跨区工程建议咨询当区议员后，当区议员亦可考虑独立提出相同的工程建议，并可获推行有关工程的优先权。另一位委员支持这项建议。
- 有委员表示，曾有当区议员及其它区议员提出相同的工程建议，结果两者合作，同时成为工程的倡议人。
- 有委员指出，新安排的主要原则为尊重当区议员。他表示，他曾就其倡议的工程知会当区议员，并获当区议员同意。
-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表示，工作小组在审议跨区工程建议时必定会咨询当区议员。
- 有委员认为文件已清楚列明“区议员如建议在非其选区的位置进行工程，必须在向秘书处递交工程建议书前咨询当区议员的意见”。

(iii) 日后安排

- 有委员表示，有关安排是为了避免工程的超额承担总额超出该财政年度整体核准拨款额的 200%，惟根据他的经验，工程由审议至落实需时，部分工程在落实时已是区议会换届的时候，因而影响工程倡议人跟进有关工程。因此，他建议提早一年收集每届区议会最后一年的工程建议，让工程倡议人有充足时间作出跟进。
- 有委员指出，在上届区议会最后一年提出的工程建议在换届时仍未落实，令相关工程倡议人难以向其选区的市民交代。他认为以四年一届规划工程建议的做法可取，委员会亦可因应工程实际的开支情况而决定如何在该届区议会最后一年落实工程。

(iv) 有委员表示以往获批工程的进度未如理想，以致超额承担总额继续累积。他认为合约顾问的工作表现是工程进度未如理想的主要原因。

27. 主席回应如下：

- (i) 在公共屋邨范围内进行工程的安排：
 - 在新安排下，工程建议须符合文件第 2b(v)段所载的四项原则。在具体讨论有关建议时，应按照这四项原则及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纳有关建议。
 - 新安排是在检讨过去四年的做法后定出的，做法较以往开放，对于选区涉及公共屋邨范围的区议员亦较为公平。
- (ii) 就跨区工程建议咨询当区议员的安排：
 - 新安排旨在确保当区议员备悉有关工程建议。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审议工程建议时会考虑有关建议是否符合地区意见。工作小组可考虑咨询受影响的区内团体。
 - 如当区议员对有关工程建议有意见，可向工作小组提出。
 - 若工作小组未能达成共识，则会由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 (iii) 日后安排：
 - 可考虑继续收集工程建议，在工程超额承担总额不超出限制的情况下，按缓急优次推行获批的工程建议。
 - 秘书处应密切留意工程的超额承担情况，并适时收集工程建议，以期把工程超额承担总额维持在整体核准拨款额的 200%之内。
 - 委员会将继续跟进上届区议员倡议的工程，新任的当区议员亦会协助跟进。
- (iv) 主席亦认为合约顾问的表现确实影响了工程进度，其它区议会亦面对相同的问题。据他了解，民政事务总署及大埔民政处不时有检讨有关情况。

28. 黎旨轩先生响应如下：

- (i) 在公共屋邨范围内进行工程的安排：
 -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审议有关建议时可按文件所载的原则，考虑是否利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进行有关工程。

(ii) 就跨区工程建议咨询当区议员的安排：

- 区议员可在向秘书处提交工程建议前自行咨询当区议员，以达成共识。
- 按建议，当然议员或委任议员在提交工程建议书前，亦须先咨询当区议员，以示尊重。
- 咨询当区议员是提交跨区工程建议的第一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可按情况就有关工程建议进行进一步咨询。

(iii) 日后安排：

- 委员会以往按年收集工程建议。由于有委员表示工程项目立项过多影响工程进度，秘书处遂提出新安排供委员考虑。工作小组在审议工程建议时可保留弹性，以监察工程的超额承担总额，再因应情况收集工程建议。

29. 主席总结表示，他理解委员对新安排的关注。他建议先推行有关安排，并把具体运作事宜交由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负责。委员会将在两年后(即本届委员会任期完结时)检讨有关安排的成效，并会作出调整。

V. 续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第二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12 号)

30. 委员会续议 2012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第 50 至第 51 段。主席表示，大埔地政处与环保署正就高尔夫球场的地契条款征询各有关部门的意见，细节落实后，相关条款便会加入招标文件中，预计工程项目将于 2012 年年中招标。

31. 委员通过上述报告。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32.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举行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七项工程的探井建议方案及四项工程的树木测量建议方案。有关讨论内容详列在议程第 3 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33.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陈笑权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举行 2012 年第一次会议。民政处代表向工作小组报告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大埔区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的使用情况及管理事宜。有关设施的维修及保养情况正常，民政处已跟进有关的维修工程。

34. 陈先生指出，民政处代表已向工作小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大埔信息屏幕播放节目的概况，康文署代表亦向工作小组汇报 2012 年 1 月及 2 月份康体设施的使用情况、承办商的服务评估、场地翻新工程及绿化工程的进度，有关情况大致正常。另一方面，康文署博物馆代表向工作小组介绍有关香港铁路博物馆开放时间 & 休馆日的修订建议。有关建议获工作小组通过。

35. 陈先生又表示，有成员早前致函工作小组，指现时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礼堂的台上只有一个银幕。在进行歌唱活动时，表演者只可参阅银幕上的字幕。该名成员建议在台上的前方加设一个移动式电视屏幕。有关建议获工作小组通过，而大埔民政处将会申请 2012 至 2013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以加设有关电视屏幕。

36. 委员会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II. 其它事项

37. 主席表示，民建联大埔支部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致函本委员会，要求在广福“眼镜桥”附近加设公共洗手间。有关信函置于会议桌上，供委员参阅。

38. 主席提议把有关建议转交食物环境卫生署。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39. 此外，主席表示，立法会议员邀请大埔区议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席会议及午餐会。他请委员建议当天的讨论议题。主席续表示，委员会在 2011 年提出“跟进龙尾泳滩工程”这项议题，在 2010 年则提出“有关进行乡郊小工程的收地事宜”这项议题。主席提议跟进在乡郊小工程计划加入收地安排的建议，并由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在当天的会议上提出。

40.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IX. 下次会议日期

41.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5 月 15 日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会后注：下次会议已改为于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秘书处已于 4 月 30 日发信通知各委员。)

4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5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5 月